

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潮文通〔2022〕142号

关于授予张家铭、陈锦媛为二级运动员 称号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文化（广电）旅游体育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关于《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》和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的规定，经审核研究，上网公示无异议，现决定授予张家铭、陈锦媛为二级运动员称号，名单如下：

潮州市：张家铭[2021年广东省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，女子甲组 57kg]。

潮州市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：陈锦媛[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（竞技体育组）蹦床比赛，女子甲组网上]。

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2年9月14日

